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甲○○ 住○○市○○區○○路00巷0號0樓

乙○○

丙○○

丁○○

相 對 人 戊○○

住屏東縣○○鄉○○路000 號（○○社
會福利服務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乙○○、丙○○、丁○○對於相對人戊○○之扶
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甲○○、乙○○、丙○○、
丁○○之母親，其於民國00年00月00日與與聲請人4 人之父
親己○○結婚，婚後陸續於民國00年00月0 日、00年0 月00
日、00年0 月00日、00年0 月0 日生下聲請人4 人，嗣相對
人與己○○於00年0 月00日離婚。聲請人4 人自父母離婚後
隨同己○○設籍於○○縣，而相對人自離婚後，對聲請人4
人均不聞不問，從未給付扶養費，亦未適當探視聲請人4
人，聲請人係由己○○單獨扶養長大，是相對人並未善盡應
分擔扶養聲請人之義務，聲請人爰依據民法第1118條之1 規
定，請求准予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01 二、相對人之答辯：伊只想吃飯等語。

02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3 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
04 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
05 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
06 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7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
08 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09 (1)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
10 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2)對負扶養義務者
11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
12 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
13 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定。考
14 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
15 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
16 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
17 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
18 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
19 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
20 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
21 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
22 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仍
23 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
24 養義務。

25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聲請人4人於本院審理
26 中陳述在卷，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兩造之戶籍謄本、戶籍登記
27 簿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兩造之全戶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參，
28 且經證人庚○○於本院證稱：伊是聲請人丁○○之○○，相
29 對人於離婚在即經常不在家，沒有照顧過聲請人等，都是己
30 ○○在扶養、照顧聲請人等，相對人都沒有負擔生活費，也
31 沒有扶養聲請人，伊自小與聲請人等同住，因此對他們的情

01 況很了解等語；證人辛○○於本院證稱：伊與聲請人丁○○
02 為○○關係，相對人離婚前都是由伊○○己○○在扶養聲請
03 人，也都是己○○在照顧及負擔扶養費，相對人都沒有照顧
04 或負擔扶養費，離婚後係由己○○扶養聲請人等，相對人都
05 沒有出現過等語，而證人2 人上揭證詞內容，核與聲請人上
06 開主張大致相符，且相對人對此亦未表示爭執，是本院綜合
07 參酌上揭事證，認為聲請人上揭主張，應可採信。

08 五、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4 人之母親，則於聲請人4 人成
09 年前，自應依法對聲請人4 人善盡扶養義務，並應適當關
10 心、探視聲請人之成長狀況，惟相對人與己○○離婚後，未
11 曾給付聲請人4 人之扶養費，亦未善盡應分擔扶養、照顧聲
12 請人4 人之責任或探視聲請人4 人，聲請人4 人均係由父親
13 己○○扶養成人，是足認相對人於聲請人4 人成長過程中未
14 善盡扶養、照顧義務，對於聲請人4 人之成長亦未適當之關
15 心，且核其情節已屬重大，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聲
16 請人4 人依據民法第1118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請求免除渠
17 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18 如主文所示。

1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
20 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2 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姚啟涵